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鉴于上述议案批准的使用期限即将到期，而正在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有部分暂时闲置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33元，共计募集资金429,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2,608,1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2018]4607 号《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1	年产 1,000 吨吡啶醚菌酯及副产 430 吨氯化钠项目	17,991.81	17,991.81
2	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	11,118.00	8,269.00
3	年产 4000 吨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 吨 1,3-环己二酮、500 吨 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 600Nm ³ /h 氢气技改项目（简称“加氢车间技改项目”）	6,000.00	6,000.00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结项）
合计		41,109.81	38,260.81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979.7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4,684.6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5,922.93 万元；“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完毕后将节余资金 2,372.1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18,486.0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手续费支出）。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1、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1.07.30	2022.1.26	59.55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万元)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1.10.25	2022.4.28	126.05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注】	保本型	6,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1.10.25	2024.10.25 (已于2022.10.17提前赎回)	225.69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1.10.25	2024.10.25 (已于2022.4.26提前赎回)	17.0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注】	保本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2.01.27	2025.01.27 (已于2022.4.27提前赎回)	23.7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2.05.09	2022.11.09	未到期

【注】单位可转让大额存单为三年期，期间可随时转让。公司持有该类产品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 32,000.00 万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 452.05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已到期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购买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为控制风险，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5、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将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公司将综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及时筹划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投资的产品不得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品种为低风险、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则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七、审批程序及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为控制风险，

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新农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农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新农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提醒新农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正常经营。

八、备查文件

-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